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事宜等。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管理、会议组织筹备等日常事务。证券事务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

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九条 董事、监事会、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由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记载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和董事会问责制度，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应被问责：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
- （二）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重大事项决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越权决策或未履行相应程序的；
- （四）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违法、违规、失职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问责：

- （一）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董事职责；
- （三）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董事会决议；
- （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

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五）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

（六）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问责行为。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董事职务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问责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罢免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二十七条 问责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复核。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规定的细化和补充。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